

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第 9 次(101 年 4 月 11 日)行政會議紀錄

(101 年 4 月 19 日核定，經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確認)

時間：101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點 10 分

地點：城中校區 5211 會議室

主席：潘校長維大

出席：林錦川副校長、趙維良教務長（兼教學資源中心主任）、

洪家殷學生事務長（兼軍訓室主任）、吳添福總務長、許晉雄處長、莫藜藜院長、
賴錦雀院長、朱啟平院長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）、楊奕華院長、詹乾隆院長、
謝政諭主任秘書、林政鴻主任、洪碧珠主任、張孝宣代理館長、鄭為民主任、
劉義群主任、劉宗哲主任、陳啟峰主任

請假：邱永和研務長

列席：哲學系王志輝主任、社會系張家銘主任、音樂系孫清吉主任、日文系王世和主任、
語言教學中心陳淑芳主任、數學系林惠婷主任、化學系呂世伊主任、心理系楊牧貞主任、
法律系林三欽主任、經濟系謝智源主任、會計系蘇裕惠主任、企管系賈凱傑主任、
國貿系顧萱萱主任、財精系白文章主任、資管系林娟娟主任、商進班柯瓊鳳主任、
EMBA 高階經營碩士班詹乾隆主任

記錄：莊琬琳秘書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通過

肆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照案施行

伍、主席報告

一、有關校務行政革新：為因應未來國內外教育趨勢，本校相關組織將做適度調整如下：

- (一) 課外活動組改為群育中心，課外活動一詞容易產生誤解，學生透過社團活動，是一重要的服務學習教育，讓學生加強群我互動關係，增強學生的工作執行力與團體合作精神。
- (二) 生活輔導組改為德育中心，將品德教育融入生活教育。
- (三) 生涯發展中心併入發展處，與校友服務組較能產生共伴彩車效應。發展處改為社會資源與校友服務處。
- (四) 企劃組併入研究事務處，研究事務處改為研究事務與發展處。
- (五) 國際合作組升格為國際與兩岸交流合作處。
- (六) 由人文社會學院與外語學院協助推動成立華語教學中心。
- (七) 軍訓室改隸學生事務處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教務處：

- 一、本週將召開本學期招生委員會，確認 102 學年度各學系學生總量。之後將進行各招生管道之調整。
- 二、以 100 學年度資料分析：大學招生總額佔總出生人數約 35%；推估至 105 學年度，出生人數之 35% 約為 9 萬 5 千人，佔 100 學年度招生總額之 83.7%；再推估至 110 學年度，出生人數之 35% 約為 7 萬 9 千人，為 100 學年度招生總額之 70%。因此，推論目前考試分發收到考生最低總分之累計人數若為前 40%，招生情形雖較為樂觀，但各學系仍需謹慎應對；40%~60% 雖尚無立即之招生危機，但各系仍應積極建立特色，提升招生成效；但若為 60%~80% 則屬危險群，需及早因應，避免招生缺額。
- 三、依 93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各學系錄取考生錄取分數分析一覽表，部份學系已落至 70~80%，招生策略若無調整，本校至 105 年將面臨招生危機。
- 四、依 96 至 100 學年度大學各管道生人數及缺額統計表，參加指考考生逐漸下降，而參加學測考生逐漸上升，本校 101 學年度甄選比例為 26.79%，全國最低，各學系應去思考是否改變招生方式，在第一階段即多錄取優秀學生。
- 五、此外，四技二專錄取學生逐年上升，亦會影響各大學之招生。
- 六、本校招生由招生組負責，但招生之內容仍需由學系提供，請各學系建立特色，吸引學生入學，包含課程設計、職涯連結、能力檢核等。
- 七、學校將於 101 學年度編列大學 1000 萬，研究所 500 萬之招生獎學金，未來視學校財力逐年調整，協助各學系招生。

學務處：

3 月 17 日校慶，謝謝各單位之協助，本次運動員進場，各班的秩序及表現優於往年，參與度也比往年提升，感謝相關單位之配合，也希望明年可以辦的更好。

總務處：

有關採購辦法之修訂案，感謝商學院詹院長商請商學院師長提供審查意見，總務處已依審查意見修訂採購辦法，預定下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。

秘書室：

- 一、感謝校長任命政諭為主任秘書，本人在校已 30 多年，但有關行政工作仍請在座師長不吝指教。秘書室業務主要為依校長之指示，做全校整體性之協商工作，希望每一個單位在推展業務時都應考量全校整體性，而不應有單位本位主義，如此，本校在校長的帶領下，將能突破許多的難關。
- 二、秘書室每天整理剪報，發送予各單位主管、若各單位有正面的新聞，亦請提供秘書室置於本校首頁校園頭條。

人事室：

為推動校內性別平等教育，避免師生發生性騷擾事件，人事室於本學期起舉辦教師性平研習活動，本學期第二場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於 4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於雙溪校區戴氏基金會會議室舉行，請各學院系主管鼓勵教師們報名參加。

圖書館：

101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劃，圖書館提出的「建置圖書資源增值分享計畫」，核定金額為 200 萬元，茲彙整各系提出之計畫，符合的項目金額只有 80 萬元，若各學系尚有此方面之相關購書計畫，請於 4 月底前提送圖書館。

教學資源中心：

教學資源中心即將規劃 102 年教學卓越計畫，此次計畫將以學生事務及教師為重點。

請各學院系可以先思考，並整合內部意見，教資中心將舉辦座談會，與各學院院長及系主任溝通。

電算中心：

3月27日本校與宏碁公司舉行專案進度協調會議，會中宏碁公司提議合意終止合約，會中決議雙方成立「合約終止協議小組」，自學術交流週後展開協議工作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案由：請審議「學術交流協議書」內容。

提案人：邱研究事務長永和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東吳大學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」，校級協議書經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提行政會議審議，通訊審查紀錄，詳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本案計 2 份協議書，單位為：大陸地區同濟大學、東北林業大學。
- 三、檢附學術交流協議書內容，詳如附件二，敬請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第二案案由：請討論「東吳大學 10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」。

提案人：趙教務長維良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101學年度行事曆草案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每學期起訖日期，係以上課開始日起算至學期考試結束日截止，以滿十八週為原則。
- 三、學生註冊、選課、考試、新進教師研習會等相關日期，係由教務處擬訂；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輔導日期則由學生事務處生輔組擬訂。上述相關日期，將來如因特殊原因須調整時，擬請授權教務處自行公告處理。
- 四、校務、教務、總務及學生事務等重大會議舉行日期，已請處室秘書提供意見，並於第一、二學期各召開一次。
- 五、暑假連續休假十天之假期，擬安排於 101 年 8 月 15 日至 24 日。
- 六、農曆春節放假七天之假期，擬訂於 102 年 2 月 7 日至 17 日。
- 七、校慶典禮暨運動大會，擬訂於 102 年 3 月 16 日(六)舉行。
- 八、畢業典禮分學院舉行，俾利學生家長共襄盛舉，擬訂於 102 年 6 月 8 日及 9 日二天舉行。
- 九、人事室依「101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建議 101 年 12 月 31 日(一) 彈性調整放假一天，是否另行補班、補課，敬請討論。另 102 年 3 月 1 日(五)是否調整放假，俟政府機關公告後，再行公告本校作法。
- 十、秘書室於 101 學年度建議加入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會議時間，每學期召開一次。第 1 學期：101 年 11 月 7 日；第 2 學期：102 年 5 月 1 日。

決議：

- 一、101 年 12 月 24 日及 25 日放假。
- 二、101 年 12 月 31 日彈調整放假一天。
- 三、校務發展委員會日期修正為 101 年 10 月 31 日及 102 年 4 月 17 日。

第三案案由：請討論「東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修訂案。

提案人：人事室林主任政鴻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訂定之「東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(附件一)業經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並於 101 年 2 月 16 日陳報教育部。
- 二、教育部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函復請本校於辦法中明列「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」後，再報部備查(附件二、三)。
- 三、經與教育部承辦人員協商後，囿於時限，在不影響原辦法精神之前提下，同意本校逕行調整第 4 條第 1 項部分文字先行報部(附件四)，並於 101 年 3 月 8 日獲教育部同意備查(附件五)。
- 四、由於第 4 條第 1 項調整之文字未影響實質內容，現擬提請本次會議同意追認修訂內容(附件六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。
- 二、授權人事室，本辦法第一年之執行，不受第五條日期之限制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- 一、請討論調整業務會報為行政會議。

提案人：趙教務長維良

說明：目前每週業務會報之成員，與本校組織規程中行政會議之成員相同，建議將目前業務會報更名為行政會議，而原訂之行政會議為擴大行政會議，可增加行政效率。

決議：行政會議改採隔週召開方式舉行，並停開業務會報。

- 二、建議修正本校 100-102 校務計劃—學校願景。

提案人：趙教務長維良

說明：本次校務獎補助訪視時，委員對本校校務計畫提出許多意見，請校長針對 100-102 年校務計畫中，學校願景重新確認，願景確認後，才能針對校務計畫內容，重新評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玖、散會(下午 3 時 30 分)

第一案附件二

東吳大學與同濟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

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，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，東吳大學與同濟大學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，協議如下：

一、交流內容：

1. 鼓勵雙方學生**短期研修**與互訪交流。
2. 互邀雙方教師、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。
3.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、學術研討、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。
4.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。

二、合作原則：

1.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。
2.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議內允許之學生交換與學者互訪之請求，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。
3.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協議之實施。

三、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期滿時，如雙方無異義，協議自行順延五年。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，但須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。

四、本協議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。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東吳大學 校長
潘維大 教授

同濟大學 校長
裴 鋼 教授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東吳大學與東北林業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

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，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，東吳大學與東北林業大學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，協議如下：

一、交流內容：

1. 鼓勵雙方學生**短期研修**與互訪交流。
2. 互邀雙方教師、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。
3.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、學術研討、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。
4.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。

二、合作原則：

1.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。
2.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議內允許之學生交換與學者互訪之請求，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。
3.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協議之實施。

三、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期滿時，如雙方無異義，協議自行順延五年。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，但須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。

四、本協議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。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東吳大學 校長
潘維大 教授

東北林業大學 校長
楊傳平 教授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東吳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草案

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

年月	週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行 事	
101 年 八月	暑假			1	2	3	4	5	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。8 月 1 日~9 月 1 日暑假。	
		6	7	8	9	10	11	12	7 日進修學士班正取新生報到及註冊。8 日學士班轉學新生、進修學士班轉學新生正取生報到。9 日進修學士班備取新生遞補報到及註冊。	
		13	14	15	16	17	18	19	15~24 日連續休假 10 天。 17 日學士班轉學新生、進修學士班轉學新生備取生報到。	
		20	21	22	23	24	25	26		
		27	28	29	30	31			29 日學士班轉學新生、進修學士班轉學新生、碩博士班新生、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入學座談。 29 日僑生、外國學生報到日。29~30 日新進教師迎新茶會暨系列輔導活動。 30~31 日僑生、外國學生入學輔導。 31 日~9 月 1 日宿舍(大一新生、轉學新生)進住報到。	
九月	暑假						1	2	2 日 宿舍(大一新生、轉學新生)輔導。 3 日 轉學新生、進修學士班轉學新生學分抵免及選課輔導。 3~7 日 學士班新生暨進修學士班新生入學輔導第 1 哩系列活動。	
	認識 東吳週	3	4	5	6	7	8	9	4 日 進修學士班新生選課輔導。 4~5 日 學士班大一新生註冊暨選課。進修學士班新生網路選課。 大一新生、轉學新生、進修學士班新生及轉學新生入學典禮。	
	一	10	11	12	13	14	15	16	7 日 舊生學雜等費繳費截止日。	
	二	17	18	19	20	21	22	23	7~9 日 轉學新生、進修學士班轉學新生、碩博士班新生、碩士在職專班新生網路即時選課。	
	三	24	25	26	27	28	29	30	10 日 開學日，上課開始。碩博士生學位考試開始。 10~21 日 加退選，外校生校際選課。 30 日 中秋節放假一天。	
十月	四	1	2	3	4	5	6	7	1 日選課清單網路確認截止。	
	五	8	9	10	11	12	13	14	10 日國慶紀念日放假一天。	
	六	15	16	17	18	19	20	21	19 日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。	
	七	22	23	24	25	26	27	28		
	八	29	30	31					3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。	
十一月	八				1	2	3	4	3 日下午學士班舉行大一外文統一考試。	
	九	5	6	7	8	9	10	11	5~10 日期中考試。進修學士班大一外文隨堂統一會考。	
	十	12	13	14	15	16	17	18	14 日總務會議。	
	十一	19	20	21	22	23	24	25	21 日學生事務會議。	
	十二	26	27	28	29	30			28 日教務會議。30 日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。	
十二月	十三						1	2	1~2 日東吳國際超級馬拉松。	
	十四	3	4	5	6	7	8	9		
	十五	10	11	12	13	14	15	16	10~21 日期末退修申請。	
	十六	17	18	19	20	21	22	23	19 日校務會議。	
	十七	24	25	26	27	28	29	30	24、25 日耶誕節放假二天。	
	十八	31							31 日彈性放假一天。	
102 年 一月	十九		1	2	3	4	5	6	1 日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。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計畫上傳截止日。 4 日學生辦理本學期休學或自動退學截止日。 5 日下午學士班舉行大一外文、資訊概論統一考試。	
	二十	7	8	9	10	11	12	13	7~12 日學期考試。進修學士班大一外文、資訊概論隨堂統一考試。	
	寒假	十四	14	15	16	17	18	19	20	1 月 14 日~2 月 16 日寒假。
		二十一	21	22	23	24	25	26	27	22 日中午學士班成績提交截止。23~24 日第 1 學期請假補考。
		二十八	28	29	30	31				31 日碩博士班成績提交截止。31 日碩博士生學位考試完畢。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。

附：第一學期上課日數統計表

星期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上課 日數	單週	9	8	8	9	9	9
	雙週	8	8	9	9	9	9
	合計	17	16	17	18	18	18

註：辦公室實施週休二日，週一至週五辦公，週六休假。(寒暑假全校各單位辦公時間：週一至週四上午 8:00 至下午 4:00)

東吳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

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

年月	週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行 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2 年 二月	寒假					1	2	3	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。1 月 14 日~2 月 16 日寒假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4	5	6	7	8	9	10	7~17 日春節假期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11	12	13	14	15	16	1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一	18	19	20	21	22	23	24	18 日上課開始。碩博士生學位考試開始。15 日舊生學雜等費繳費截止日。 18~27 日加退選，外校生校際選課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二	25	26	27	28				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月	二					1	2	3	附：第二學期上課日數統計表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2">星期</th> <th>一</th> <th>二</th> <th>三</th> <th>四</th> <th>五</th> <th>六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3">上課 日數</td> <td>單週</td> <td>8</td> <td>8</td> <td>7</td> <td>8</td> <td>8</td> <td>8</td> </tr> <tr> <td>雙週</td> <td>9</td> <td>9</td> <td>9</td> <td>8</td> <td>9</td> <td>9</td> </tr> <tr> <td>合計</td> <td>17</td> <td>17</td> <td>16</td> <td>16</td> <td>17</td> <td>17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星期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上課 日數	單週	8	8	7	8	8	8	雙週	9	9	9	8	9	9	合計	17	17	16	16	17	17
	星期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上課 日數	單週	8	8	7	8	8	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雙週	9	9	9	8	9	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合計	17	17	16	16	17	1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三	4	5	6	7	8	9	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11	12	13	14	15	16	17	11~14 日轉系申請。 11 日選課清單網路確認截止。 16 日校慶紀念日、校慶典禮暨運動大會，停課一天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18	19	20	21	22	23	2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25	26	27	28	29	30	31	29 日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。 31 日教師教學獎勵推薦活動截止日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月	七	1	2	3	4	5	6	7	1~6 日學術交流週放假。4 日兒童節暨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八	8	9	10	11	12	13	14	13 日下午學士班舉行大一外文統一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九	15	16	17	18	19	20	21	15~20 日期中考試。進修學士班大一外文隨堂統一考試。 1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十	22	23	24	25	26	27	28	24 日學生事務會議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十一	29	30						29 日~5 月 2 日雙主修、輔系、跨領域學程申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月	十二		1	2	3	4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十三	6	7	8	9	10	11	12	6~17 日畢業班課程期末退修申請。8 日總務會議。 10 日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十四	13	14	15	16	17	18	19	15 日教務會議。17 日應屆畢業學士生辦理本學期休學或自動退學截止日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十五	20	21	22	23	24	25	26	20~25 日學士班畢業學期考試。 20~31 日非畢業班課程期末退修申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十六	27	28	29	30	31			29 日校務會議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月	十七					1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十八	3	4	5	6	7	8	9	3 日學士班畢業成績提交截止。4~5 日畢業學期考試請假補考。 8~9 日畢業典禮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十九	10	11	12	13	14	15	16	12 日端午節放假一天。14 日學生辦理本學期休學或自動退學截止日。 15 日下午學士班舉行大一外文、資訊概論統一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二十	17	18	19	20	21	22	23	17~22 日學期考試。進修學士班大一外文、資訊概論隨堂統一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暑假	24	25	26	27	28	29	30	24 日~7 月 31 日暑假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月	暑假	1	2	3	4	5	6	7	2 日學士班成績提交截止。3~4 日第 2 學期請假補考。 暑期班預計 7 月上旬報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8	9	10	11	12	13	1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15	16	17	18	19	20	21	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授課計畫上傳截止日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22	23	24	25	26	27	28	24~25 日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29	30	31					31 日碩博士班成績提交截止。碩博士生學位考試完畢。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註：辦公室實施週休二日，週一至週五辦公，週六休假。(寒暑假全校各單位辦公時間：週一至週四上午 8:00 至下午 4:00)

東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

101年1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優秀教師，依教育部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職及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，係指除固定之薪資（包括本薪、學術研究費）外，每月另外發給之績優加給。
- 第四條 本校現職及新聘之專任教師在教學、研究有具體優良成績者，得由學系主任推薦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給予績優加給及核給比例。績優加給給與標準如下：
-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：每月支給12點績優加給。
 - 二、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：每月支給10點績優加給。
 - 三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：每月支給8點績優加給。
 - 四、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：獲獎一次者，每月支給3點績優加給；獲獎二次者，支給6點績優加給，以此類推。
 - 五、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或教學優良獎合計三次：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。
 - 六、教師具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成績者，得比照各該款支給績優加給。
- 前項加給每一點數為新臺幣壹萬元。
- 第五條 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審查程序如下：
- 一、現職教師：學系主任應於四月一日前將推薦人選送系教評會評審；系教評會審查通過，應於四月二十日前送院教評會評審；院教評會審查通過，應於五月二十日前送校教評會評審；校教評會應於六月二十日前完成評審，並將審查通過者報請校長核定。
 - 二、新聘教師：新聘教師符合第四條規定者，得由學系主任於該教師之初聘案中同時提出，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- 第六條 績優加給給與期限二年。現職教師之績優加給，自核定後之次學年起按月核給；新聘教師之績優加給，自聘期開始日起按月核給。
- 第七條 獲得績優加給之教師，應致力於教學、研究成果之提升，並應於第一年給與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。
-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應送三級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繼續發給第二年之加給。
- 第八條 支領績優加給之教師，如遇留職停薪、離職或退休時，應停止給與；留職停薪復職後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。

- 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格之新聘教師，除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外，並得視需要專案申請優先分配教師宿舍。
- 第十條 獲績優加給之新聘專任教師，如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，其加給由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經費支應，如有不足，另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；非國內第一次聘任者，其加給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。
獲績優加給之現職專任教師，其加給由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經費支應，如有不足，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。
- 第十一條 為鼓勵教學、研究績優之教師，獲績優加給者，得同時支領本校「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」、「學術研究獎助辦法」、「教師教學獎勵辦法」之各項獎勵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三案附件六

「東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建議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校現職及新聘之專任教師在教學、研究有具體優良成績者，得由學系主任推薦，<u>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</u>給予績優加給及核給比例。<u>績優加給給與標準如下：</u></p>	<p>第四條 本校現職及新聘之專任教師在教學、研究有具體優良成績者，得由學系主任推薦，<u>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依下列標準給與績優加給：</u></p>	<p>修訂第4條第1項部分文字。</p>